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
10 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林 美 玲

报 告 编 写 人： 林 美 玲

建设单位：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06943601

电话：13506943601

传真：

传真：

邮编：362200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

山社区麒麟路 191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山社区麒麟路 191 号（晋江经济开发

区五里园）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3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5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项目组成.....	7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治理设施.....	11
4.1.2 废气治理设施.....	11
4.1.3 噪声治理设施.....	12
4.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废气.....	20
7.2 厂界噪声监测.....	21
7.3 生活污水.....	2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4：项目四周现状图；

附图 5：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备案表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五：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山社区麒麟路 191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03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1 年 04 月 23 日，泉晋环评〔2021〕表 48 号

(8) 开工时间：2021 年 04 月 20 日

(9) 竣工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10) 调试时间：2017 年 05 月 22 日-2021 年 06 月 22 日进行调试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实行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实行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C245 玩具制造、C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82MA34DGXJ61001X。

(12) 验收工作由来：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惯性工程车、塑料工艺串珠和搪胶玩具的生产，厂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山社区麒麟路 191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2020 年 11 月 26 日委托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取得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的批复（详见附件 1），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1〕表 48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资金问题，目前塑料惯性工程车和塑料工艺串珠已部分

投入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该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其他部分尚未投入建设，后期投入建设及正常运营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规定。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尚未建设的年产 9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9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2021 年 05 月 12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5）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受本公司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推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模式，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7 月 11 日；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9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

(2)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晋环评〔2021〕表48号)，2021年04月23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LJBG-B21050703)。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山社区麒麟路19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具体地理坐标为：118度28分36.25秒，24度43分17.41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出租方福建力利实业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园区道路，西南侧为出租方福建力利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宿舍；项目周边均为生产性企业。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环境现状图片见附图3。项目目前仅五层引入生产设备，其他楼层均尚未建设，作为仓库使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目前阶段性设计产能为年产 1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现阶段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全厂设计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现阶段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 万元。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备注		工程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为注塑车间及原辅材料仓库；4 层为搪胶、回形车间；5 层为喷漆、移印、丝印车间，建筑面积约 3411m ²		生产车间	5 层为喷漆、移印、丝印车间，建筑面积 1000m ²		5 层与环评一致，1-4 层尚未建设	
	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12m ²		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12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量为 50m ³ ，处理能力 100m ³ /d）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量为 50m ³ ，处理能力 10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10000m ³ /h）	注塑、吹塑废气	尚未建设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工序尚未投入建设	
		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混合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15000m ³ /h）	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混合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G1）（1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搪胶、回形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5000m ³ /h）	搪胶、回形废气	尚未建设无搪胶、回形废气		搪胶、回形工序尚未投入建设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噪声处理设施	采取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位于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等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条)	实际数 量(台/ 套)	增减量(台/套/ 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尚未验收设备属于 下阶段验收范围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环评日耗量 (kg/d)	调试监测期间实际年耗量 (t/d)	调试监测期间实际日耗量 (kg/d)	增减量 (t/d)	备注
1							
2							
3							
4							
5							下阶段验收范围
6							
7							
8							
9							
10							
11							/
12							/
13							/
14							/
15							
16							
17							
18							
19							
20							下阶段验收范围
21							
22							
23							
24							
25							
26							/
27							/
28							/
29							/
3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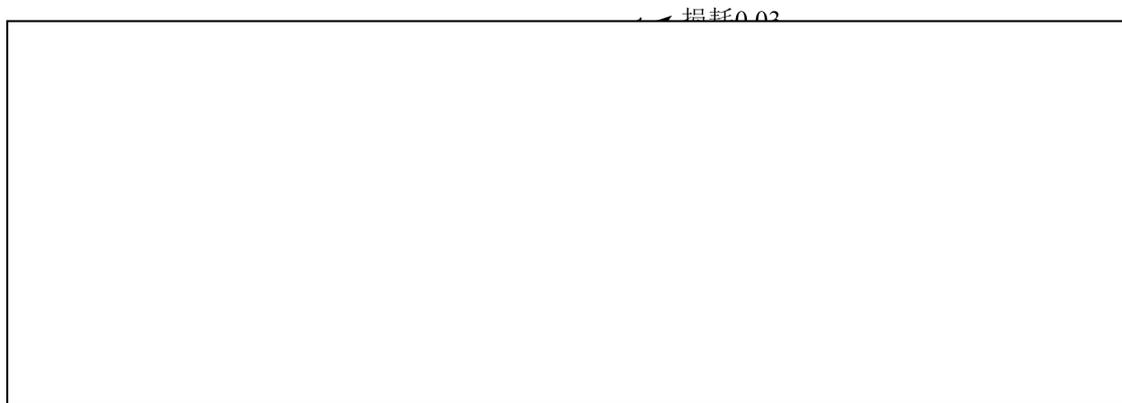
(3) 用水分析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喷淋塔的外部规格拟设置为直径 1.2m ×高度 4m ，喷淋塔内储水池的储水量为 0.3m^3 ，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需进行补充水量，每天喷淋塔需补充水约为 $0.03\text{m}^3/\text{d}$ （ $9\text{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309\text{t}/\text{a}$ （ $1.0\text{t}/\text{d}$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a}$ ）。

(4) 水平衡图



备注：项目 3 个月更换一次的喷淋塔循环水（ $1.2\text{m}^3/\text{a}$ ）不属于每天消耗量，不纳入水平衡分析，作为危废处置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儿童玩具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图 2-3。



图 2-3 儿童玩具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项目儿童玩具车的原料来自于外购塑料配件，将部分塑料配件在喷漆台进行喷漆、烤漆、移印和丝印，部分塑料配件在真空镀膜机中进行镀膜（外协），再将镀膜后的工件和喷漆后的工件进行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环保设施及设备已基本完成。主要变动是由于公司资金问题，目前塑料/吹塑、镀膜、磨珠、搪胶等生产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尚未引入，待后期我司其他工艺、设备均引入并正常运行后，再对全厂进行验收。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混合废气排气筒增高 5m，更有利于保护环境。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4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0000m ³ /h)	注塑、吹塑废气	尚未建设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工序尚未投入建设。
	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混合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15000m ³ /h)	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混合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G1) (15000m ³ /h)	排气筒增高 5m，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搪胶、回形废气	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5000m ³ /h)	搪胶、回形废气	尚未建设无搪胶、回形废气	搪胶、回形工序尚未投入建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间断	240t/a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烤漆、移印、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

图 4-2 混合废气（P1）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现状图

4.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喷漆设备、移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对生产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并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喷漆设备、移印机等设备采取

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采取措施
			间断	厂房隔声

4.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喷淋塔循环水、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

表 4-4 固（液）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验收调试期间产生量 (kg/d)	处理处量 (kg/d)	产生环节或车间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2	生产工序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20	20	生产工序	
废漆渣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无产生	验收期间无产生	喷漆工序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喷淋塔循环水		验收期间无产生	验收期间无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产生	验收期间无产生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	5	5	厂区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处理

4.1.5 原料空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本公司调试期间原料空桶2天产生1个，原料空桶暂存处位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危险废物
暂存区

上墙制度



图 4-9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有机废气（G2）：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排气筒	2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0.5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0.5
总计			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自行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1 年 05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

“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对水、气、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氨氮≤45mg/L）	无
废气	注塑、吹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无
	混合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的要求。	无
	搪胶、回形废气	活性炭吸附+1 根 20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相关限值。	无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采取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无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处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无
	危险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喷淋塔循环水、废漆渣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
	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原料空桶由生产厂家定期回收处理	无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泉晋环评〔2021〕表 48 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

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20〕C050950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山租赁福建力利实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3 号），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2、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项目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注塑、吹塑、搪胶、回形外排废气必须分别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喷漆、烤漆废气及印刷丝印中的外排废气必须分别处理至 DB35/1783-2018《工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及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限值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 DB35/1783-2018《工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表 4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必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50m 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设置燃煤、油锅炉，不得使用废旧资源。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直属二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厂界噪声，验收时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因子	指标类别	指标限值	单位	
喷漆、移印、烘干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120	mg/m ³	
			表 2	10.3	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50	mg/m ³	
			表 1	1.5	kg/h	
		二甲苯	表 1	12	mg/m ³	
			表 1	0.5	kg/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50	mg/m ³	
				3.65	kg/h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2	8.0	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 3	2.0	mg/m ³
二甲苯	表 2		0.2	mg/m ³		
乙酸乙酯	表 4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	1.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昼间)	3 类	65	dB(A)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进出口均不符合采样监测条件，所以不列出污染物排放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混合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进、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内	在喷漆、移印车间生产设备外 1m, 不低于 1.5m 高度处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喷漆、移印车间门口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3 次/天	2 天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2021.05.11	第 1 次	多云	24.2	1.5	东	100.9	57
	第 2 次	多云	26.1	1.7	东	100.7	55
	第 3 次	多云	28.4	1.3	东	100.5	53
2021.05.12	第 1 次	阴	25.8	1.3	东	100.8	55
	第 2 次	阴	27.3	1.6	东	100.6	54
	第 3 次	阴	29.8	1.8	东	100.4	52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的东南侧 (1#▲)	Leq	1 次/点/天	2 天
厂区的东北侧 (2#▲)			
厂区的西北侧 (3#▲)			
厂区的西南侧 (4#▲)			

7.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粪池，生活污水进出口均已硬化，故无法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所以不列出验收监测内容。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16157-1996	分析天平日本岛津 AUW120D	2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 析-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2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大气采样仪 QC-1S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 析-气相色谱 法	/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015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总悬浮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厂界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

表 8-2 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1.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1.06.29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1.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1.06.29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2.09.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校准	2021.08.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校准	2021.06.29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7	校准	2022.05.04
大气采样仪	QC-1S	LJJC-088	校准	2022.05.04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2	校准	2022.09.15
			气相色谱仪	GC9800	LJJC-003	校准	2021.06.29
		二甲苯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校准	2021.06.19
			分析天平	AUW120D	LJJC-022	校准	2022.09.1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校准	2021.06.29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校准	2021.06.29
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LJJC-084	校准	2022.04.20

8.3 人员能力

表 8-3 检测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庄瑶清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0
2	黄琪妍	技术员	分析检测	FJLJ-RY022
3	傅昭延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6
4	章进业	技术员	采样检测	FJLJ-RY012

8.4 气体监测分析项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8-4 有组织废气质控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流量校准			结果评价
			示值误差(%)	重复性(%)	允许误差(%)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039	1.2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LJJC-109	2.0	0.5	±5	合格

表 8-5 废气质控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1	100	98.5	1.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2	100	98.3	1.7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3	100	98.7	1.3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综合采样器	ZR-3922	LJJC-094	100	99.0	1.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如表 8-6。

表 8-6 噪声测量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	LJJC-084	2021-05-12	93.6	94.0	合格
	爱华 AWA5688	LJJC-084	2021-05-13	93.6	94.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况记录是以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工况记录见附件。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1.05.12	塑料惯性工程车	333套/d	300套/d	90
	塑料工艺串珠	333盒/d	300盒/d	90
2021.05.13	塑料惯性工程车	333套/d	290套/d	87
	塑料工艺串珠	333盒/d	290盒/d	8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进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0.79%、40.94%，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6.26%、54.9%，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2.86%、49.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①本项目喷漆、烤漆、移印、丝印产生的混合废气（P1）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烤漆、移印、丝印有机废气（P1）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合计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65\text{kg}/\text{h}$ ）。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3\text{kg}/\text{h}$ ）。

表 9-2 混合废气 (P2)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二甲苯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5.11	废气处理设施 P3-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3-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	0.5	120	10.3	50	1.5	50	3.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40.79		/		56.26		52.86	
	2021.05.12	废气处理设施 P3-1 进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P3-2 出口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	12	0.5	120	10.3	50	1.5	50	3.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	40.94		/		54.9		49.32		
备注		排气筒 G1 进出口直径均为Φ0.50 米, 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2) 无组织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表 9-4。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5.11	○1 参照点	二甲苯 (企业边界)					0.1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					1.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值)					8.0	
○6 监控点							
○7 监控点							
○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0.0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1.05.12	○1 参照点	二甲苯 (企业边界)					0.1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颗粒物 (企业边界)					1.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					1.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2 监控点						
	○3 监控点						
	○4 监控点						
○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h 平均值)					8.0	
○6 监控点							
○7 监控点							
○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0.0	

根据表9-3、表9-4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乙酸丁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中厂区无组织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平均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达到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达标情况
2021.05.1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08:10-08:20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08:23-08:3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08:36-08:46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08:48-08:58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1	22:01-22:11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22:13-22:2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22:28-22:38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22:40-22:50			达标
2021.05.12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1	08:06-08:16		6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08:19-08:29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08:33-08:4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08:46-08:56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1	22:00-22:10		55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2	22:14-22:2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3	22:27-22:37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4	22:42-22:52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循环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进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进监测出口，无

法计算处理效率。

混合废气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0.79%、40.94%，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6.26%、54.9%，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的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2.86%、49.32%。

10.2 环境设施处理效率调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

2、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烤漆、移印、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混合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烤漆、移印、丝印（P1）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0.809\text{mg}/\text{m}^3$ 、 $0.8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77\times 10^{-2}\text{kg}/\text{h}$ 、 $1.79\times 10^{-2}\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2.8\text{mg}/\text{m}^3$ 、 $1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76\text{kg}/\text{h}$ 、 $0.276\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两天最大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1.73\text{mg}/\text{m}^3$ 、 $1.7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text{kg}/\text{h}$ 、 $0.037\text{kg}/\text{h}$ ；均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6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二甲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2.37\times 10^{-2}\text{mg}/\text{m}^3$ 、 $2.60\times 1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17\text{mg}/\text{m}^3$ 、 $1.19\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0.713\text{mg}/\text{m}^3$ 、 $0.725\text{mg}/\text{m}^3$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值分别

为 $0.197\text{mg}/\text{m}^3$ 、 $0.196\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1h平均值）的两天最大值分别为 $1.85\text{mg}/\text{m}^3$ 、 $1.79\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86\text{mg}/\text{m}^3$ 、 $1.88\text{mg}/\text{m}^3$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值 $\leq 10.0\text{mg}/\text{m}^3$ ）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喷漆设备、移印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墙体隔声及基础减震等。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在 $56.6\sim 57.3\text{dB}(\text{A})$ 之间，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塔循环水和原料空桶。其中，废包装袋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喷淋塔循环水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原料空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安海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生产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020-350582-24-03-091182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街道大后山社区麒麟路 191 号(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10 万只搪胶玩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只塑料惯性工程车、10 万盒塑料工艺串珠				环评单位	泉州市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1)表 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MA34DGXJ61001X			
	验收单位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90%、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晋江市力衍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MA34DGXJ61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3	0	0.03	0.012			0.03	+0.03			
	化学需氧量			≤50	0.15	0.135	0.015	0.06			0.015	+0.015			
	氨 氮			≤5	0.0105	0.009	0.0015	0.006			0.0015	+0.0015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0	1.3608	0.7656	0.5952				0.5952		+0.5952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